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:00 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选严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首席运营官、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严刚先生为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，严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.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严刚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二、关于聘任首席运营官、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



见如下：

1.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严刚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. 经我们了解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

2021年11月3日